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 分

二、地點：新市政大樓 B 棟 801 會議室

三、主席：蕭委員家淇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蔡委員炳坤 蕭委員清杰 張委員壯熙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張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劉委員祥俊
薛委員秋發 胡主任委員志強（請假） 陳委員惠伶（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秘 書：陳麗貞
副總幹事：扶克華	人 事 室：呂秋華
第一組：陳哲耀 黃馨儀	政 風 室：項怡平
林惠美	會 計 室：賴慈琪
第四組：陳榮晉 毛偉龍	行 政 室：賴素金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王召集人、副總幹事、各位組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好，今日因主任委員胡市長另有要公，由本人擔任今日會議的主持人，現在就按照會議程序進行以下議程。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工作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8 月 16 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對民眾日報裁罰案，因蒐證過程坎坷，在此向各位委員做個報告：民眾日報於今年 1 月 14 日投票日為楊瓊瓔立委刊登競選廣告，經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劉○○檢舉，為了慎重起見，避免有人冒名檢舉，本會分別於 1 月 19 日及 2 月 17 日函文劉○○確認是否為本人檢舉案皆未獲回應，因此，本人請第四組向民眾日報索取一份當天的報紙了解其內容，並行文

民眾日報答覆委託刊登為何人？設計人是誰？由誰付款？等，但亦未獲回應；3月19日本會函請楊瓊瓔立委說明，她委託執行長洪○○先生到會表明此項廣告非由他們委託民眾日報刊登；事後了解，有一位蔡先生曾打電話表達：「不好意思，那天所刊登廣告造成困擾，深感抱歉！」，意指為民眾日報自行刊登，後經本會函文蔡先生到會說明，蔡先生亦不回應，之後自行寄了一份陳情書表達：「目前平面媒體很難經營，此乃補版性質，沒有報導內容及資料，非競選廣告，官府請盡量減少類似騷擾，切勿動不動就以涉嫌違法讓人心生恐懼——等」，後民眾日報亦來函表達同樣立場，並告知社址已搬遷至屏東縣；本會函請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蒐證，屏東分局回函：經派員前往民眾日報社查訪，報社有一位古○○小姐稱該廣告係報社自行刊登，無他人委託情形。但古○○小姐身份為何？是否能代表報社發言？因無委託書，所以本會於是再函民眾日報社說明，但其相應不理，至此，已完成相關蒐證程序，監察小組於是於16日召開小組會議討論確認本案中廣告是否為競選廣告，經充份討論後確定為競選廣告違反選舉罷免法，決議裁處選罷法中最低金額新臺幣50萬元整，因另有一規定，除報社為公司以外，該公司代表人也要處罰，因此，各裁罰新臺幣50萬元罰鍰，以上報告。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1. 截至今天本會已辦理完成第1屆里長補選8次，共13里，里別如下：

- | | |
|-------------|-------------|
| (1) 沙鹿區犁分里 | (2) 烏日區東園里 |
| (3) 清水區高東里 | (4) 潭子區大豐里 |
| (5) 大甲區新美里 | (6) 霧峰區萊園里 |
| (7) 北屯區同榮里 | (8) 沙鹿區南勢里 |
| (9) 豐原區大湳里 | (10) 豐原區西安里 |
| (11) 霧峰區萬豐里 | (12) 北區賴旺里 |
| (13) 霧峰區峰谷里 | |

里長補選之原因分析如下：

- (1) 原任里長辭職 1人

- (2) 原任里長因病死亡 3 人
 - (3) 法院判決當選無效 8 人 (含賄選 6 件、幽靈人口 2 件)
 - (4) 賄選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 1 人
2. 101 年 7 月 26 日大甲區順天里里長陳林○○女士因病逝世，依法須辦理補選，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今天提請審議。
3. 本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委選舉」選舉實錄已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函發各相關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7.17 中選務字第 1013150149 號公告：更正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立法委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之得票數。因此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公告，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另發函更正本會選舉實錄第 47、48 頁資料各政黨得票數 (率) 表。

第四組：

1. 本市大甲區順天里里長陳林○○女士因病逝世，依法須辦理補選，其有關候選人登記、抽籤、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日等相關監察工作，均將依規由輪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為使本項工作順利圓滿完成，特於本(101 年)8 月 16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中，請監察小組委員們全力協助。
2. 99 年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中國國民黨提名推薦參選之北屯區同榮里黃○○小姐及松安里賴○○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分別經刑事判決確定，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應對推薦之政黨裁罰案，已於 101 年 7 月 19 日製作裁處書通知受處分人 (中國國民黨) 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擬具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8 月 8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10026037 號函：本市大甲區順天里里長陳林○○女士，於本（101）年 7 月 26 日因病死亡。</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p> <p>三、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二、另依同法同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里長選舉為以投票之月（101 年 10 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101 年 4 月 30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本次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101）年 9 月 6 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於大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二、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p> <p>三、檢附上開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循往例，辦理單項選舉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以不超過 13 人為原則。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並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p> <p>二、有關案內所提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該轄區原報地點，惟因學校大門改設方位，地址變動。</p> <p>三、本地點審議通過後，倘有變更需要，為求時效，擬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如期公告。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檢陳「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提請 討論。		
說 明	為利上開補選選舉人名冊作業順利，擬訂「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乙種。		
辦 法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7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p>參選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於投票日(101 年 1 月 14 日)向本會傳真舉發民眾日報在是日之中彰投都會版刊登半版疑似某位立法委員候選人之競選廣告文宣乙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檢舉人 101 年 1 月 14 日傳真本會舉發資料辦理。(如附影本)</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u>(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u>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p> <p>三、再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u>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u></p> <p>四、檢附本案調查蒐證各項資料影本及陳述人(民眾日報)函覆相關書面文件影本及法條供參。</p> <p>五、民眾日報為民眾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日報，公司負責人為吳鎮生。</p> <p>六、本案業經 101 年 8 月 16 日第 2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討論，經出席委員討論一致通過該篇廣告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行為，建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之規定對民眾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代表人(負責人：吳鎮生董事長)各裁罰新臺幣伍拾萬元，合計新臺幣壹佰萬元整。</p>		
辦 法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	照辦法通過，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